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65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119,203,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1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2,87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16,331,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0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股份231,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股份231,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子议案共计4个。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孙国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19,006,425股

1.02. 候选人:《选举张一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18,972,723股

1.03. 候选人:《选举韩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18,972,723股

1.04. 候选人:《选举孙秀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18,972,72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孙国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34,425股

1.02.候选人:《选举张一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23股

1.03.候选人:《选举韩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23股

1.04.候选人:《选举孙秀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20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子议案共计3个。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选举李明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18,972,725股

2.02.候选人:《选举谭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18,972,722股

2.03.候选人:《选举张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18,972,72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李明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25股

2.02.候选人:《选举谭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22股

2.03.候选人:《选举张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22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子议案共计2个。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选举田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18,972,721股

3.02. 候选人:《选举王芳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18,973,01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选举田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21股

3.02.候选人:《选举王芳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013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7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20,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10,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746%;反对20,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2%;弃权10,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5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元清、李思源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68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顺利完成。

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孙国奉先生、张一衡先生、韩良先生、孙秀娟女士;

2、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谭青女士、张金先生;

3、董事长:孙国奉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其全体董事任期均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其中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谭青女士、张金先生至2026年11月15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在上述期限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上述各位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审计委员会:谭青女士(召集人)、李明发先生、张一衡先生;

2、战略委员会:孙国奉先生(召集人)、韩良先生、张金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金先生(召集人)、谭青女士、孙国奉先生;

4、提名委员会:李明发先生(召集人)、张金先生、孙国奉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谭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班文成先生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田金龙先生、王芳琴女士合计3名监事组成,其中王芳琴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且王芳琴女士为新任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其全体监事任期均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孙国奉先生

副总经理:韩良先生、孙仁豪先生、孟江峰先生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杨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成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钱慧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杨成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钱慧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杨成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杨成	钱慧
联系地址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电话	0553-5650331	0553-5650331
传真	0553-5650331	0553-5650331
电子信箱	yangcheng@wuhusanlian.com	qianhui@wuhusanlian.com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孙秀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新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秀娟女士通过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事项。孙秀娟女士将继续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李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但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事项。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总经理:孙国奉先生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副总经理:韩良先生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3、副总经理:孙仁豪先生

孙仁豪:男,汉族,199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湖州三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孙仁豪先生直接持有三联锻造1.44%的股份。其父亲孙国奉先生直接持有三联锻造20.17%的股份,通过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三联锻造0.83%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为一致行动人:(1)孙国奉与孙仁豪系父子关系,孙国奉与孙国敏系兄弟关系,孙国奉、孙国敏与张一衡系舅甥关系。(2)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与孙仁豪四人于2018年7月12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保证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及经营决策时,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四人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若各方在对相关议案或表决、决策事项进行协商过程中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况时,均按照孙国奉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决策"。《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2018年7月12日)至公司股票在境内A股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可协商延期。该协议对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与孙仁豪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孙仁豪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孙仁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询核实,孙仁豪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 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副总经理:孟江峰先生

孟江峰:男,汉族,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塑性成形工艺及设备专业。2002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东风锻造有限公司(前身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锻造厂)研发部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8年10月至今,任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孟江峰先生通过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三联锻造0.26%的股份。

孟江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孟江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询核实,孟江峰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成先生

杨成:男,汉族,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1998年10月至2010年9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15年6月,任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任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杨成先生通过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三联锻造0.11%的股份。

杨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杨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询核实,杨成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证券事务代表:钱慧女士

钱慧:女,汉族,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16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8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审计法务专员,2018年10月至今,历任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钱慧女士通过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三联锻造0.03%的股份。

钱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钱慧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询核实,钱慧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67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以现场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1日在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后,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王芳琴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共同选举王芳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66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以现场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1日在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后,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选孙国奉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张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选举孙国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国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韩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仁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孟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杨成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	杨成
电话	0553-5650331
传真	0553-5650331
电子邮箱	yangcheng@wuhusanlian.com
地址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钱慧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	钱慧
电话	0553-5650331
传真	0553-5650331
电子邮箱	qianhui@wuhusanlian.com
地址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同意由独立董事谭青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非独立董事张一衡先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同意由非独立董事孙国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张金先生、非独立董事韩良先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同意由独立董事张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谭青女士、非独立董事孙国奉先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同意由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张金先生、非独立董事孙国奉先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2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8	2024/10/21	2024/10/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0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6,014,9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3,967,599.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8	2024/10/21	2024/10/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丰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69090051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6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49名,代表股份1,778,760,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08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660,929,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9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43名,代表股份117,830,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99%。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44名,代表股份118,813,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2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2,350,2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2%;反对24,442,8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1%;弃权1,96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402,7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714%;反对24,442,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25%;弃权1,9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黄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6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及债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机构名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港路支行

被告一:秦皇岛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秦皇岛彤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秦皇岛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2020年9月,被告一和原告签订了房地产借款合同,发放贷款7,000万元,被告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告三、被告四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因原告认为被告一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故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贷款全部到期、被告一偿还债务本金5,494.88万元、利息罚息167.39万元及其他费用,并要求被告一、二、三、四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借款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5.10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16%。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债务事项

受市场环境以及运营资金紧张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新增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合计241,063万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展期等事宜。

公司本着对债权人、股东和社会各界负责的态度,以现金流为主线,在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支持下,公司将积极协调并推动债务展期事宜,稳定经营大盘。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	00604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	006299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	010622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	010701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嘉鑫债券	011416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	011815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短债债券	011919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	012572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	012846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	014220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015150
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发起式	016912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	018516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	019257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021127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10月14日起对通过民生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24年10月14日起,通过民生银行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4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实行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以民生银行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民生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6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汇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参与设立扬州冀建投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冀建投一期基金")。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近日,扬州冀建投一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扬州冀建投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NX99

备案日期:2024年10月10日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10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HEXGEN HOLDINGS LIMITED、在开曼设立全资子公司HEX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海思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HEXGEN HOLDINGS LIMITED和HEX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海思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HEXGEN HOLDINGS LIMITED

注册资本:5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2、公司名称:HEX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海思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地址:开曼

三、备查文件

1、HEXGEN HOLDINGS LIMITED公司注册证书;

2、HEX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海思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5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和第三号——电力)要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现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数据

指标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比例(%)
(一)煤炭业务			
商品煤产量(万吨)	691.44	922.79	-25.07
商品煤对外销量(万吨)	592.13	950.52	-37.70
商品煤销售收入(万元)	490,947.78	735,226.28	-33.22
商品煤销售成本(万元)	381,307.35	513,402.58	-25.73
商品煤毛利(万元)	109,640.43	221,823.70	-50.57
(二)电力业务			
发电量(万度)	390,225.95	5,217.25	7,379.53
上网电量(万度)	367,344.96	5,217.25	6,940.97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不含税)	0.3648	0.3901	-6.49

公司电力业务为燃煤发电和新能源发电,全部在贵州地区。

二、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3,316.35万元,销售数量4.81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9.21%、-1.97%,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2.28%、-3.50%。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0,366.69万元,销售数量4.61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2,575.87万元,销售数量4.79万吨),同比变动-10.26%、-2.59%,环比变动-0.29%、-2.52%;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949.66万元,销售数量0.20万吨,同比变动8.05%、14.71%,环比变动-23.28%、-21.5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